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康辰）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铭实业）100%股权有利于有助于辽宁康辰提高产能、改善生产条件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长远和积极的意义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评估结果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收购康铭实业100%股权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 巍

彭 娟

李俊德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